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105. 6. 29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王麗珍

電話：07-3373465

傳真：07-3314892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503158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，執行免附地籍謄本服務計畫，請轉知貴會會員於申請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、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相關案件時，得免檢附地籍謄本(包含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5年6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513046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存參)

局長黃進雄